

輔導倫理及守則

【輔導方面】

- (一) 尊重學生有接受輔導及求助的權利，不能假借任何藉口，予以歧視或拒絕，亦不能強制學生接受輔導。
- (二) 必須提供輔導資料時，應以學生之權利為優先考慮。以不透露當事人資料為原則，盡可能提供客觀正確的事實及有利當事人之資料。
- (三) 為徵得當事人之同意，不能對外洩漏任何晤談內容或其他輔導資料。
- (四) 尊重當事人有決定權，不能強迫其接受自己的價值觀或意見。
- (五) 教師應不斷進修，充實個人之輔導專業知能，以提升輔導品質。
- (六) 當老師或父母面對孩子的問題時，最好盡量避免介入面子問題，而盡量以可能孩子的整個人的問題去考慮最恰當的處理方式。
- (七) 若確實判斷學生的行為，可能危及本人或他人的生命、財產安全時，應立即向相關的個人或機關提出預警，避免傷害。但應以不洩漏學生身份為原則，盡可能提供客觀正確的事實及有利學生的資料。
- (八) 遇有嚴重問題或重大決定時，宜酌情徵得學生家長獲監護人的同意，並在不違背保密原則下，與所有關係人做好溝通與協商。

【轉介方面】

- (一) 教師瞭解個人專業知能的限制，必要時應於已轉介。
- (二) 辦理轉介時，務必要向家長說明轉介機構的性質、服務限制、不要引發家長認為轉介機構是萬能的幻想。
- (三) 盡可能讓學生與家長自己選擇及安排受轉介的機構。
- (四) 如果學生與家長在轉介初期表現被動或依賴時，不要吝於幫忙。
- (五) 轉介之前必須取得學生與家長的同意。